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3506號

原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張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期繳類各項稅費、亦不得交予他人駕駛，詎被告因違規駕駛被註銷駕照，卻仍載客營業，使伊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裁罰，伊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
02 爭契約、被告駕照狀態查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三
03 多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存證信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
04 25頁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5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6 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10 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1 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賴敏慧